

## 顏色商標註冊申請書

◎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、商標圖樣、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，始取得申請日。

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
◎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
◎如有疑问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
◎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**3000** 元

◎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繳納

**壹、商標圖樣** (本件商標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，圖樣長、寬以 5-8 公分為標準；未附商標圖樣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)

一、商標名稱：**Copper & Black Cylindrical Design**

二、商標圖樣顏色：**彩色**

三、聲明不專用：本件商標不就「  
」主張商標權。

(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，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。)

四、商標圖樣：

◎商標圖樣應呈現商標之顏色，並得以虛線表現顏色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方式、位置或內容樣態。



五、商標描述 (色彩種類、明度、漸層及顏色實際使用於商品、包裝、容器、營業相關物品之特殊方式、位置或內容態樣等請詳細說明)：

(一) 本件為顏色商標，圖樣上虛線部分之  商品、 包裝、 容器之形狀、或  營業相關物品之形狀，不屬於顏色商標之一部分。

(二) (請從此處開始描述，指明顏色並說明其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情形)：  
**本件為顏色商標，如商標圖樣所示之顏色，為銅、黑二色置於圓柱體上之顏色組合態樣，銅色在上，黑色位於下；商標圖樣上虛線部分之形狀不屬於圖樣之一部分。**

**貳、優先權聲明** (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)

優先權日：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第一次申請國家 (地區)：

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：

**參、展覽會優先權聲明** (申請時未檢送展覽會證明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補正)

展覽會優先權日：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展覽會名稱：

**肆、申請人(共 1 人)**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 1 申請人)

國 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\_\_\_\_\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**A123456789**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**王大明**

(英文)

地 址：(中文)**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一號**

(英文)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**(02) 20000007**

傳 真：**(02) 20000017**

E-MAIL：**post@tipo.gov.tw**

**伍、代理人(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)**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**F123456789**

姓 名：**丁大中**

地 址：**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三號**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**(02) 20000098**

傳 真：**(02) 20000198**

E-MAIL：**Post-1@tipo.gov.tw**

**陸、指定使用商品/服務類別及名稱**

◎未填寫商品/服務名稱者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

◎請具體列舉商品/服務名稱，不得填寫『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/服務』或『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/服務』。

◎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/服務類別、名稱，如有疑義請參考「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」。

指定申請類別：第 **09** 類商品/服務。

(請依序填寫)

類別：09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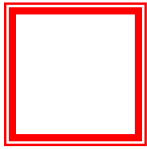
電化學電池；蓄電池；電瓶；一級及可充電式電化學池包括水銀電池；電解電池；鹼性電池；氧化銀電池；電鎳電池。

※組群代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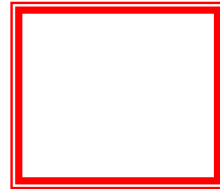
(商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。)

柒、簽章及具結 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)

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 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

申請人簽章



代理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本案需俟註冊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，再行審理。

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商標圖樣浮貼一式5張，彩色另加2張黑白圖。

優先權證明文件 (附中文譯本)。

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 (附中文譯本)。

委任書 (附中文譯本)。

已取得識別性之具體事證。

其他證明文件。

## 附表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1 頁黏貼的圖樣一致之商標圖樣 5 張，每張圖樣之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- 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- 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- 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## 商標圖樣浮貼處

5 張浮貼處

1. \_\_\_\_\_

2. \_\_\_\_\_

3. \_\_\_\_\_

4. \_\_\_\_\_

5. \_\_\_\_\_